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議員

主旨：傷津醫療檢討及處理有關申請的制度

本人陳偉傑是一名血癌康復者、長期病患者、病人組織和醫院義工。本人由基層市民和用家角度分享並提出己見，希望各議員們作民生議題上能拋開政黨之爭，多聆聽市民心聲，共同合作努力。

傷津醫療評估表本人建議如下：

1. 刪除傷津醫療評估表上「喪失 100% 賺取收入能力」。
2. 保留醫療評估表格中「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的項目。
3. 反對刪去原表格中的 B 部份殘疾類別。

長遠而言香港應和國際接軌轉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評估基制，就身體器官功能、身體構造、活動參與和環境障礙因素不同範疇作一個更全面更人性化的評估基制。

長遠建議：

1. 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標準重新制定傷殘定義，用分類系統評估基制。
2. 有了傷殘人士數據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就可有數據，有系統地作出資源、服務評估和分配。
3. 傷殘津貼可每兩或三年再審批一次。
4. 傷殘津貼可分三級津貼(低，中及高)，並每年或每兩年跟通漲加。

傷殘津貼雖然只是少少津貼給傷殘人士，但卻為傷殘人士打了強心針一樣和多點鼓勵支援。香港屬富裕城市幫助傷殘人士是有必要性。既然有國際標準“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香港更應同世界接軌同行。懇請議員們拋開政黨之爭、多合作、多聆聽市民心聲、為民生全心為香港市民發聲。

陳偉傑

25/4/2017